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分部資料

### 甲)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i. 收入及業績				
地產投資	<b>5,073</b>	4,645	<b>3,465</b>	3,108
香港	<b>3,952</b>	3,688	<b>3,124</b>	2,832
中國	<b>298</b>	227	<b>85</b>	58
酒店	<b>823</b>	730	<b>256</b>	218
通訊、媒體及娛樂	<b>3,937</b>	3,823	<b>486</b>	456
收費電視	<b>1,884</b>	1,888	<b>337</b>	469
互聯網及多媒體	<b>558</b>	481	<b>78</b>	(44)
電訊	<b>1,478</b>	1,448	<b>104</b>	55
其他	<b>17</b>	6	<b>(33)</b>	(24)
物流	<b>3,534</b>	3,347	<b>1,935</b>	1,840
碼頭	<b>3,149</b>	2,964	<b>1,800</b>	1,715
其他	<b>385</b>	383	<b>135</b>	125
	<b>12,544</b>	11,815	<b>5,886</b>	5,404
地產發展	<b>53</b>	193	<b>7</b>	—
投資及其他	<b>225</b>	175	<b>348</b>	75
內部分部收入(附註)	<b>(279)</b>	(230)	<b>—</b>	—
	<b>12,543</b>	11,953	<b>6,241</b>	5,479
未能分部收入及支出			<b>(238)</b>	(222)
營業盈利			<b>6,003</b>	5,2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b>11,513</b>	10,911
其他計入/(扣除)淨額			<b>47</b>	(190)
電訊			<b>—</b>	(298)
地產發展			<b>47</b>	108
			<b>17,563</b>	15,978
借貸成本			<b>(562)</b>	(239)
聯營公司			<b>425</b>	736
地產發展			<b>305</b>	639
碼頭			<b>118</b>	96
投資及其他			<b>2</b>	1
共同發展公司			<b>(13)</b>	(2)
碼頭			<b>(13)</b>	(2)
除稅前盈利			<b>17,413</b>	16,473

地產投資收入包括為數港幣三十三億六千三百萬元的投資物業租金毛額(二〇〇四年：港幣三十億三千三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分部資料 (續)

甲) 業務分部 (續)

附註：綜合計算時，已扣除的各分部相互間的收入包括：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地產投資	82	80
通訊、媒體及娛樂	196	147
物流	—	2
投資及其他	1	1
	<b>279</b>	230

ii. 資產及負債	資產		負債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地產投資	<b>81,188</b>	69,261	<b>4,074</b>	3,823
香港	<b>74,572</b>	63,468	<b>1,708</b>	1,632
中國	<b>6,169</b>	5,346	<b>2,224</b>	2,066
酒店	<b>447</b>	447	<b>142</b>	125
通訊、媒體及娛樂	<b>5,407</b>	5,511	<b>1,177</b>	1,174
收費電視	<b>1,560</b>	1,578	<b>532</b>	527
互聯網及多媒體	<b>706</b>	804	<b>134</b>	152
電訊	<b>3,133</b>	3,116	<b>500</b>	495
其他	<b>8</b>	13	<b>11</b>	—
物流	<b>7,354</b>	6,713	<b>4,167</b>	2,630
碼頭	<b>7,166</b>	6,531	<b>4,117</b>	2,584
其他	<b>188</b>	182	<b>50</b>	46
	<b>93,949</b>	81,485	<b>9,418</b>	7,627
地產發展	<b>5,614</b>	4,236	<b>550</b>	198
未能分部	<b>4,832</b>	4,417	<b>25,998</b>	23,689
總資產／負債	<b>104,395</b>	90,138	<b>35,966</b>	31,514

未能分部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借款及企業和融資支出。

在地產發展分部中包括由本集團所佔的聯營公司進行的地產發展項目的權益為港幣十一億三千四百萬元(二〇〇四年：港幣十二億三千七百萬元)。

## 1. 分部資料 (續)

### 甲) 業務分部 (續)

iii.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折舊及攤銷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地產投資	<b>775</b>	387	<b>102</b>	138
香港	<b>684</b>	181	<b>18</b>	53
中國	<b>48</b>	164	<b>14</b>	16
酒店	<b>43</b>	42	<b>70</b>	69
通訊、媒體及娛樂	<b>693</b>	834	<b>902</b>	994
收費電視	<b>242</b>	308	<b>334</b>	364
互聯網及多媒體	<b>103</b>	183	<b>214</b>	247
電訊	<b>313</b>	329	<b>341</b>	366
其他	<b>35</b>	14	<b>13</b>	17
物流	<b>1,105</b>	575	<b>202</b>	264
碼頭	<b>1,103</b>	571	<b>191</b>	249
其他	<b>2</b>	4	<b>11</b>	15
總額	<b>2,573</b>	1,796	<b>1,206</b>	1,396

除折舊及攤銷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非現金支出。

### 乙) 經營地域分部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收入及營業業績逾90%乃源自香港，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逾90%乃位於香港。

## 2. 營業盈利

### 甲) 營業盈利的計算：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已扣除：		
折舊		
— 用作經營租賃的資產	88	100
— 其他固定資產	1,012	1,099
	1,100	1,199
攤銷		
— 備用節目	81	122
— 租賃土地	25	25
— 商譽	—	50
總折舊及攤銷	1,206	1,396
員工成本	2,216	2,145
包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 的供款(扣除沒收的供款港幣五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港幣六百萬元))	76	6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負債增加(附註27)	13	2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	9
— 其他服務	2	1
是年出售投資物業之成本	41	—
是年出售其他物業之成本	47	17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3	27
及計入：		
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包括：	3,390	3,092
或有租金	236	190
利息收入	80	42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55	53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15	107

## 2. 營業盈利 (續)

### 乙)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及其他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非硬性及 ／或按業 績而定 的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 的供款 港幣千元	離職補償 ／促使 加入本集 團的付款 或所得利益 港幣千元	2005 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2004 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b>董事會</b>							
吳光正	90	9,496	6,120	12	—	15,718	12,560
李唯仁	50	4,008	4,120	—	—	8,178	6,867
吳天海	50	3,716	7,120	204	—	11,090	9,350
李玉芳	50	2,550	2,370	240	—	5,210	4,160
祈天順	50	2,630	2,279	157	—	5,116	15,781
吳梓源	50	1,552	986	11	—	2,599	2,135
<b>獨立非執行 董事</b>							
陳茂波	65	—	—	—	—	65	9
陳坤耀	50	—	—	—	—	50	35
錢果豐	50	—	—	—	—	50	35
方剛	65	—	—	—	—	65	35
捷成漢	65	—	—	—	—	65	35
詹康信	65	—	—	—	—	65	35
<b>以往董事</b>							
鄭明訓	12	—	—	—	—	12	35
羅義坤	42	1,649	620	159	—	2,470	2,729
林紀利	19	—	—	—	—	19	35
羅大衛	4	248	83	1	—	336	3,998
	<b>777</b>	<b>25,849</b>	<b>23,698</b>	<b>784</b>	<b>—</b>	<b>51,108</b>	57,834
2004總數	589	29,275	27,178	792	—		57,834

二〇〇五年的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任何因公費用的報銷)全皆為董事袍金，按每年每名董事港幣五萬元(二〇〇四年：港幣三萬五千元)的比率支付。每名審核委員會委員額外袍金按每年港幣一萬五千元的比率支付。

### 丙) 最高薪僱員的酬金

在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聘請五位最高薪人士皆為本集團董事，彼等酬金的分析已列於上述附註2(乙)內。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為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入淨額，當中包括一項撥自投資重估儲備的重估盈餘港幣四千萬元(二〇〇四年：港幣二千二百萬元)。

### 4. 其他計入／(扣除)淨額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撥回物業準備之淨額	47	108
廣播及通訊設備的減值	—	(298)
	47	(190)

### 5. 借貸成本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利息：		
銀行借款及透支	323	90
其他攤還年期在五年內之借款	249	106
其他攤還年期超過五年之借款	6	9
其他借貸成本	(8)	59
	570	264
減：撥作資產成本 *	(8)	(25)
是年借貸成本淨值	562	239

\* 借貸成本資本化的年息率為1.3%至4.6%(二〇〇四年：1.2%至2.8%)。

總利息成本包括非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的浮息借款之利息支出港幣四億二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四年：港幣一億零一百萬元)。

## 6.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主要包括所佔出售擎天半島及碧堤半島住宅單位之盈利及碼頭營運之貢獻。

## 7. 稅項

甲)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本年度內為應課稅而作出調整之盈利以17.5%(二〇〇四年：17.5%)稅率計算。

乙) 海外稅項乃按照對本集團徵稅之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丙) 綜合損益賬內稅項支出之組成如下：—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b>是年稅項</b>		
香港利得稅	678	702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之低估	28	122
	706	824
海外稅項	2	1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之高估	—	(9)
	708	816
<b>遞延稅項</b>		
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	2,045	1,984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150	125
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現在確認	(320)	—
	1,875	2,109
	2,583	2,925

## 7. 稅項 (續)

### 丁) 實際總稅項支出與會計盈利以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除稅前盈利	<b>17,413</b>	16,473
會計盈利以有關稅率計算的稅項	<b>3,110</b>	2,961
非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b>23</b>	108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b>(118)</b>	(85)
往年稅項準備的低估淨額	<b>28</b>	113
未予以確認的稅項虧損額	<b>41</b>	59
稅項虧損額抵銷	<b>(181)</b>	(231)
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現在確認為遞延稅項 資產的影響	<b>(320)</b>	—
實際的總稅項支出	<b>2,583</b>	2,925

戊) 於資產負債表內，並無預期超過一年後才須繳納的應付稅項。

己)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為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二〇〇四年：港幣一千二百萬元)，已列入所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 8. 股東應佔集團盈利

本年度內股東應佔集團盈利中之港幣十四億五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四年：港幣十四億八千七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賬項內。



## 9. 股息

### 甲) 是年股息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已宣佈派發及已付中期股息每股36仙 (二〇〇四年：每股32.75仙)	881	802
結算日後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4仙 (二〇〇四年：每股36仙)	1,077	881
	<b>1,958</b>	1,683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末期股息並沒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乙) 去年之股息於是年批准及派發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去年的末期股息於是年批准及派發 每股36仙(二〇〇四年：每股28仙)	881	685

##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一百三十八億八千八百萬元(二〇〇四年：重新編列的港幣一百二十六億七千七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二十四億四千八百萬股(二〇〇四年：二十四億四千七百萬股)普通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一百三十八億八千八百萬元(二〇〇四年：重新編列的港幣一百二十六億七千七百萬元)及年內就所有可攤薄盈利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加權平均數二十四億四千八百萬股(二〇〇四年：二十四億四千七百萬股)普通股而計算。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之認購權(見附註22)並未對是年的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 11.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報準則」)並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因採用最新及經修訂之財報準則之會計政策已詳載於第129至145頁的主要會計政策內。現將反映在本財務報表中對本年及往年會計期間的重大會計政策變動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除了選擇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用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公平價值選擇》(「會計準則第39號(二〇〇五年六月)」)，並沒有採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準則及詮釋。

### 甲) 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在以往年度，除了地契剩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的投資物業外，均以公平價值列報，其重估盈餘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而重估所產生的虧損，則以之前產生的重估盈餘抵銷，不足之數則計入綜合損益賬內。地契剩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的投資物業按賬面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準備(如有)報值。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了會計準則第40號，集團所有的投資物業，包括地契剩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報，而所有公平價值的變動則在綜合損益賬列報。該項新會計政策具有追溯性。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的盈餘儲備分別增加港幣四百二十八億七千萬元及港幣三百二十一億零九百萬元，該等數額乃以往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應佔累計盈餘。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的股東權益增加港幣一千一百萬元，是由於反映以公平價值重新編列若干地契剩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的投資物業以符合會計準則第40號所致。

由於該項變動，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及少數股東應佔盈利分別增加港幣一百一十四億一千六百萬(二〇〇四年：港幣一百零九億一千一百萬元)及港幣九千七百萬元(二〇〇四年：港幣三千九百萬元)。

## 11.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乙)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項 — 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在以往年度，集團的投資物業之重估變動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此乃假設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最終可於出售時收回，並按適用於最終出售時的資本增值稅率計算，而此稅率在香港為零。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規定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變化而確認的遞延稅項均須根據物業持作使用時可收回的賬面金額以適用的利得稅率計算，並將之計入損益表內。該項新會計政策具有追溯性。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的股東權益已重新列報，並分別減少港幣七十三億八千萬元及港幣五十五億四千五百萬元，而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則分別減少港幣四千八百萬元及港幣三千九百萬元。該項調整乃重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該項變動，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增加港幣二十億四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四年：港幣十九億八千四百萬元)。股東及少數股東應佔金額分別為港幣二十億二千七百萬元(二〇〇四年：港幣十九億七千四百萬元)及港幣一千八百萬元(二〇〇四年：港幣一千萬元)。

### 丙) 香港詮釋第2號「酒店物業的適用會計政策」

在以往年度，集團的酒店與會所物業每年乃根據專業估值而釐定的公開市值列報。由於本集團對酒店物業持續進行維修，以酒店物業的預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計算，其折舊支出為數不多。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地契剩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上的酒店及會所物業作出任何折舊準備。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了香港詮釋第2號。本集團的酒店及會所物業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報值。該項新會計政策具有追溯性。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的股東權益已重新列報，並分別減少港幣二十八億五千萬元及港幣二十五億二千七百萬元，而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則分別減少港幣六億三千二百萬元及港幣五億六千九百萬元。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變動增加折舊支出並分別減少股東應佔盈利港幣二千一百萬元及少數股東權益港幣七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分別為港幣二千七百萬元及港幣七百萬元)。

## 11.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丁) 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以往年度，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物業界定為財務租賃，並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入賬。酒店物業則以重估數額列報。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了會計準則第17號後，集團的土地租賃權益需按經營租賃入賬，任何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權益需在租賃開始時、由前業主接管時或該建築物的動工日之後者與土地租賃權益的公平價值可靠地劃分。若該兩項原素未能可靠地分配，該租賃全數則視為財務租賃並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入賬。經營租賃將不再重估，已付可區別土地租賃權益的補土地價需按經營租賃入賬，並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該項新會計政策具有追溯性。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並重新編列及轉移若干固定資產下為數港幣十四億四千六百萬元的物業權益至租賃土地以符合是期的呈列方法。此項改動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 戊) 財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在以往年度，除了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商譽已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的過渡性條文的規定計入資本儲備，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的正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應佔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價值)予以資本化，並按其預計可用年期或二十年之較短者，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賬內攤銷，且當顯示有減值情況時需作減值測試。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新財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的商譽不再作攤銷。此商譽需於每年(連同最初確認之年度)及當顯示有減值情況時，作出減值測試。當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該收回數額時需確認減值虧損。負商譽，即業務合併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逾已付數額，該超出數額即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 11.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戊) 財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續)

該項會計政策變動並沒有追溯性，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用，商譽亦停止攤銷，截止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後盈利因此增加港幣五千萬元。此外，本集團以往計入其他資本儲備為數港幣三億零三百萬元之負商譽，已轉移至盈餘儲備。由於在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及在其他資本儲備沖銷為數港幣三十四億一千五百萬元的商譽不能在資產負債表中重新編列或包括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損益的計算，該數額已轉移至盈餘儲備。此項變動減少盈餘儲備及增加其他資本儲備相同數額港幣三十一億一千二百萬元，對本集團的權益並無影響。

### 己) 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採納了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會計政策已轉變。

其主要變動及影響摘要如下：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分類及計量。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及重新計量。其他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報，其重估變動則轉移至投資重估儲備。

該項變動引至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相應比較數字需重新分類，但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 11.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己) 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 ii. 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的帶息借款

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會計準則第39號(二〇〇五年六月)。當帶息借款與利率掉期合約存在對沖關係，而又不符合對沖會計，亦不被指定為對沖衍生金融工具時，該帶息借款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以抵銷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此會計政策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用，由於帶息借款的公平價值變動與相關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相同並互相抵銷，對盈餘儲備並無影響。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息借款的公平價值變動為港幣四千三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並與相關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溢利港幣四千三百萬元互相抵銷。

#### iii. 衍生工具及對沖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得盈虧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界定為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性質。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會計準則第39號將對沖關係分為三類，包括公平價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

#### 一 公平價值對沖

被界定及符合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化，連同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化記入綜合損益賬中。

## 11.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己) 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 iii. 衍生工具及對沖(續)

##### — 現金流量對沖

被界定及符合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化，其有效部分於權益中確認，失效部分相關的盈虧，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如對沖工具期滿或出售，或該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準則，則在權益呈報的累積盈虧即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賬。如一項預測交易已預計不能進行，則在權益呈報的累積盈虧即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賬。

##### — 投資淨額對沖

對沖工具中有效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化始於權益內確認，失效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化直接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在權益內剩餘的有關對沖工具盈虧將於出售期內轉撥至綜合損益賬內。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利用利率及貨幣掉期之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本集團的利率及匯率波動。以往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不記入資產負債表，但其利息流量以應計其基準入賬。

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及經修訂會計準則第39號(二〇〇五年六月)。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有關不被界定為對沖或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以公平價值列報，期初結餘調整減少盈餘儲備港幣四千萬元。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衍生工具公平價值包括合共港幣五千四百萬元的非流動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港幣一千七百萬元的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港幣三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港幣一千四百萬元)。

## 11.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庚) 財報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

在以往年度，沒有任何金額在僱員(包括董事)獲賦授本集團股份認股權時被確認。如僱員選擇行使認股權，分別將面值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項的金額只限於認股權行使價的應收金額。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財報準則第2號，本集團採納了新的僱員認股權政策。根據新的政策，本集團須將認股權的公平價值確認為支出，及在股東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的增加。

此新會計政策具有追溯性，除本集團按照財報準則第2號的過渡條文並未對下列認股權採用新的確認及計量政策外，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

- i. 所有在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賦授予僱員的認股權；或
- ii. 所有在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賦授予僱員的認股權但已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

由於認股權乃在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賦授予僱員，因此，毋須對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任何調整。

### 辛) 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

新財報準則的應用具有追溯性，引至財務報表呈報及比較數字重新編列以符合是期呈報方式，其變動概述如下：

- i. 於以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別呈報及從資產淨額減除。在計算股東應佔盈利，少數股東權益亦在損益賬內分別呈報及從集團期內盈利減除。

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及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與個別財務報表」的要求，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總權益內列示，但與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佔集團期內盈利總額在綜合損益賬賬面以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形式呈報。



## 11.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辛) 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續)

- ii. 於以往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的稅項於損益賬內的稅項內呈報。採納會計準則第1號後，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的稅項，於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盈利呈報及減除。
- iii. 於以往年度，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包括在「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內。採納會計準則第1號後，如符合會計準則第1號第57及60段之條件，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及少數股東權益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壬) 簡明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 i.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總權益所屬影響(經調整)

	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盈餘 儲備	其他 儲備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結存					
前期調整					
會計準則第40號	42,881	(42,870)	11	—	11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 第21號	(7,380)	—	(7,380)	(48)	(7,428)
香港詮釋第2號	(221)	(2,629)	(2,850)	(632)	(3,482)
	35,280	(45,499)	(10,219)	(680)	(10,899)
期初結餘調整					
財報準則第3號	(3,112)	3,112	—	—	—
會計準則第39號	(40)	—	(40)	—	(40)
增加／(減少)權益 總額	32,128	(42,387)	(10,259)	(680)	(10,939)
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結存					
前期調整					
會計準則第40號	32,109	(32,109)	—	—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5,545)	—	(5,545)	(39)	(5,584)
香港詮釋第2號	(194)	(2,333)	(2,527)	(569)	(3,096)
增加／(減少)權益 總額	26,370	(34,442)	(8,072)	(608)	(8,680)

11. 會計政策變動(續)

王) 簡明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續)

ii. 除稅後盈利所屬影響

	股東 應佔盈利 港幣 百萬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 百萬元	2005 總額 港幣 百萬元	股東 應佔盈利 港幣 百萬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 百萬元	2004 總額 港幣 百萬元
會計準則第40號 香港會計準則	11,416	97	11,513	10,911	39	10,950
詮釋第21號	(2,027)	(18)	(2,045)	(1,974)	(10)	(1,984)
香港詮釋第2號	(21)	(7)	(28)	(27)	(7)	(34)
財報準則第3號	50	—	50	—	—	—
除稅項後盈利 增加總額	9,418	72	9,490	8,910	22	8,932

## 12. 固定資產

	集團						合計 港幣 百萬元						
	發展中或 待發展 投資物業 港幣 百萬元	發展中或 待發展 物業 港幣 百萬元	酒店及 會所 物業 港幣 百萬元	廣播及 通訊 設備 港幣 百萬元	其他物業 及固定 資產 港幣 百萬元	租賃 土地 港幣 百萬元							
	<b>甲) 成本值或估值</b>												
	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結存												
以往呈報	54,580	2,812	3,409	8,784	9,858	—	79,443						
前期調整	270	(21)	(2,693)	—	(5)	—	(2,449)						
土地成本調整	—	(331)	(86)	—	(1,263)	1,680	—						
重新編列	54,850	2,460	630	8,784	8,590	1,680	76,994						
增添	92	313	14	601	348	—	1,368						
出售	(40)	—	—	(304)	(122)	—	(466)						
重新分類	475	(887)	—	(10)	368	44	(10)						
重估盈餘／(虧損)	10,911	(52)	—	—	—	—	10,859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存(重新編列)							66,288	1,834	644	9,071	9,184	1,724	88,745
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結存													
以往呈報	<b>66,046</b>	<b>2,171</b>	<b>3,762</b>	<b>9,071</b>	<b>10,511</b>	—	<b>91,561</b>						
前期調整	<b>242</b>	<b>(21)</b>	<b>(3,032)</b>	—	<b>(5)</b>	—	<b>(2,816)</b>						
土地成本調整	—	<b>(316)</b>	<b>(86)</b>	—	<b>(1,322)</b>	<b>1,724</b>	—						
重新編列	<b>66,288</b>	<b>1,834</b>	<b>644</b>	<b>9,071</b>	<b>9,184</b>	<b>1,724</b>	<b>88,745</b>						
匯率調整	<b>105</b>	<b>2</b>	—	—	<b>4</b>	<b>23</b>	<b>134</b>						
增添	<b>435</b>	<b>376</b>	<b>15</b>	<b>539</b>	<b>395</b>	—	<b>1,760</b>						
出售	<b>(46)</b>	—	—	<b>(31)</b>	<b>(88)</b>	—	<b>(165)</b>						
重新分類	<b>(71)</b>	<b>(465)</b>	—	<b>(9)</b>	<b>311</b>	<b>(14)</b>	<b>(248)</b>						
重估盈餘／(虧損)	<b>11,513</b>	<b>(234)</b>	—	—	—	—	<b>11,279</b>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存							<b>78,224</b>	<b>1,513</b>	<b>659</b>	<b>9,570</b>	<b>9,806</b>	<b>1,733</b>	<b>101,505</b>

12. 固定資產 (續)

	集團						
	投資物業	發展中或 待發展 物業	酒店及 會所 物業	廣播及 通訊 設備	其他物業 及固定 資產	租賃 土地	合計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b>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b>							
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結存							
以往呈報	—	—	—	4,064	4,259	—	8,323
前期調整	—	—	403	—	—	—	403
土地成本調整	—	—	(3)	—	(250)	253	—
重新編列	—	—	400	4,064	4,009	253	8,726
本年折舊	—	—	46	727	426	25	1,224
減值	—	—	—	298	—	—	298
出售時撥回	—	—	—	(296)	(121)	—	(417)
重新分類	—	—	—	(2)	—	—	(2)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存(重新編列)	—	—	446	4,791	4,314	278	9,829
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結存							
以往呈報	<b>39</b>	—	—	<b>4,791</b>	<b>4,588</b>	—	<b>9,418</b>
前期調整	<b>(39)</b>	—	<b>450</b>	—	—	—	<b>411</b>
土地成本調整	—	—	<b>(4)</b>	—	<b>(274)</b>	<b>278</b>	—
重新編列	—	—	<b>446</b>	<b>4,791</b>	<b>4,314</b>	<b>278</b>	<b>9,829</b>
本年折舊	—	—	<b>38</b>	<b>694</b>	<b>368</b>	<b>25</b>	<b>1,125</b>
出售時撥回	—	—	—	<b>(23)</b>	<b>(82)</b>	—	<b>(105)</b>
重新分類	—	—	—	<b>(2)</b>	—	—	<b>(2)</b>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存	—	—	<b>484</b>	<b>5,460</b>	<b>4,600</b>	<b>303</b>	<b>10,847</b>
<b>賬面淨值</b>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存	<b>78,224</b>	<b>1,513</b>	<b>175</b>	<b>4,110</b>	<b>5,206</b>	<b>1,430</b>	<b>90,658</b>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存(重新編列)	66,288	1,834	198	4,280	4,870	1,446	78,916

乙) 上列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五年估值	<b>78,224</b>	—	—	—	—	—	<b>78,224</b>
成本值減撥備	—	<b>1,513</b>	<b>659</b>	<b>9,570</b>	<b>9,806</b>	<b>1,733</b>	<b>23,281</b>
	<b>78,224</b>	<b>1,513</b>	<b>659</b>	<b>9,570</b>	<b>9,806</b>	<b>1,733</b>	<b>101,505</b>
二〇〇四年估值	66,288	—	—	—	—	—	66,288
成本值減撥備	—	1,834	644	9,071	9,184	1,724	22,457
	66,288	1,834	644	9,071	9,184	1,724	88,745

## 12. 固定資產 (續)

	集團						合計 港幣 百萬元
	發展中或 待發展 投資物業 港幣 百萬元	酒店及 會所 物業 港幣 百萬元	廣播及 通訊 設備 港幣 百萬元	其他物業 及固定 資產 港幣 百萬元	租賃 土地 港幣 百萬元		
丙) 業權 (成本值或估值) : -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香港							
長期契約	61,499	—	478	—	3	204	62,184
中期契約	10,174	928	—	—	4,403	1,203	16,708
短期契約	1,612	—	181	—	1	—	1,794
	<b>73,285</b>	<b>928</b>	<b>659</b>	<b>—</b>	<b>4,407</b>	<b>1,407</b>	<b>80,686</b>
位於海外							
永久年期	20	—	—	—	—	—	20
長期契約	—	—	—	—	—	—	—
中期契約	4,919	585	—	—	5	326	5,835
	<b>78,224</b>	<b>1,513</b>	<b>659</b>	<b>—</b>	<b>4,412</b>	<b>1,733</b>	<b>86,541</b>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香港							
長期契約	51,122	58	461	—	3	86	51,730
中期契約	8,545	1,267	—	—	4,110	1,321	15,243
短期契約	1,991	—	183	—	1	—	2,175
	61,658	1,325	644	—	4,114	1,407	69,148
位於海外							
永久年期	20	—	—	—	—	—	20
長期契約	5	—	—	—	—	—	5
中期契約	4,605	509	—	—	5	317	5,436
	66,288	1,834	644	—	4,119	1,724	74,609

## 12. 固定資產 (續)

### 丁) 物業重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從事專業估值之獨立測計師公司—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根據物業收益、租約於續約時其淨收益增長之可能性，對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場價值作出評估。

重估時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已直接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 戊) 固定資產減值

除投資物業價值每年進行重估外，管理層亦會在每個結算日對其他物業的價值進行評估，以決定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象。管理層會根據物業的可見未來發展計劃，以物業的使用價值(採用相關的折現率)或售價淨額(參考市場價格)為基準，估計物業的可收回數額來進行評估。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該項評估後，集團撥備了港幣二億三千四百萬元(二〇〇四年：港幣五千二百萬元)，其中港幣一億五千八百萬元(二〇〇四年：港幣三千九百萬元)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己)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物業，租約期起初一般為二年至六年，並且有權選擇在約滿後續約，屆時所有租約條款均可重新協議。租約付款額會時常變動，以反映市場租金走勢，其中亦包括以租客營業額用不同的百分率計算的或有租金。

庚) 本集團在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應收的最低租約收入摘要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於一年內	3,319	3,066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3,721	3,433
於五年後	254	107
	<b>7,294</b>	<b>6,606</b>

### 13. 附屬公司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減準備	6,792	6,6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225	31,621
	<b>38,017</b>	38,2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24,790)</b>	(24,462)
	<b>13,227</b>	13,829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已詳列於第146至149頁。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和不附帶利息，由於不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付還，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14. 商譽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b>成本值</b>		
一月一日結存	441	441
期初結餘調整(附註甲)	(144)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297	441
<b>累積攤銷及減值</b>		
一月一日結存	(144)	(94)
於一月一日與成本抵銷(附註甲)	144	—
本年攤銷	—	(50)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	(144)
<b>賬面值</b>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297	297

甲) 期初結餘調整按財報準則第3號於成本值抵銷以往累積攤銷。

乙) 本集團的商譽與碼頭業務有關。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業務的應佔賬面值及可收回數額作出比較，進行了一項減值測試。碼頭業務的可收回數額以公平價值(根據最新交易價格)減出售成本計算。經測試後並不須作出減值。

15. 聯營公司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334	27
商譽	6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50	1,6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	(65)
	<b>1,638</b>	1,583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聯營公司之有關資料已詳列於第149頁。

在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借給若干聯營公司用作擎天半島及碧堤半島物業發展項目的貸款合共港幣十一億五千三百萬元(二〇〇四年：港幣十四億九千四百萬元)，其中港幣十一億五千三百萬元(二〇〇四年：港幣十四億二千萬元)為非附帶利息貸款。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帶利息貸款港幣七千四百萬元已全數償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可隨時於各股東同意及要求時立即償還。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2005		2004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資產	10,906	1,989	11,956	2,909
負債	(6,959)	(1,655)	(10,603)	(2,882)
權益	3,947	334	1,353	27
收入	5,465	1,206	5,232	1,172
除稅前盈利	2,418	449	3,061	748
稅項	(98)	(24)	(68)	(12)
除稅後盈利	2,320	425	2,993	736



## 16. 共同發展公司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應佔資產淨值	842	294
商譽	54	54
	<b>896</b>	348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共同發展公司之有關資料已詳列於第149頁。本集團的共同發展公司主要代表為：—

- 甲) **太倉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太倉國際集裝箱」)  
太倉國際集裝箱，乃得到江蘇省人民政府審批而成立的為期50年(至二〇四八年)的中外共同發展公司。本集團持有67.6%權益之附屬公司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佔其51%的股權。
- 乙) **蘇州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蘇州現代貨箱碼頭」)  
蘇州現代貨箱碼頭，乃得到江蘇省人民政府審批而成立的為期50年(至二〇五五年)的中外共同發展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佔其70.0%的股權。

雖然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貢獻該等中外共同發展公司51%及70% 已註冊股本，惟就成立太倉國際集裝箱及蘇州現代貨箱碼頭的合營協議列明其所有重大財務及經營政策均需經所有董事審批。由於本集團或合營夥伴並無權控制其董事會及其經濟活動，本集團就太倉國際集裝箱及蘇州現代貨箱碼頭的投資記入為共同發展公司。

本集團於共同發展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有效權益摘要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644	470
流動資產	43	44
非流動負債	(825)	(59)
流動負債	(20)	(161)
淨資產	<b>842</b>	294
收入	<b>50</b>	2
是年虧損	<b>(13)</b>	(2)

## 17.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投資		
權益證券		
香港上市	735	695
海外上市	890	868
	<b>1,625</b>	1,563
非上市	52	91
	<b>1,677</b>	1,654
上市證券市值	<b>1,625</b>	1,563

## 18. 長期應收賬項

長期應收賬項為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賬。

## 19. 存貨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待沽發展中物業	3,398	2,238
待沽物業	972	677
零件及物資	118	110
	<b>4,488</b>	3,025

甲) 預期待沽發展中物業需在一年後才可完成工程及變現。

乙) 待沽發展中物業／待沽物業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報值。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報值的物業總賬面值為港幣十七億五千七百萬元(二〇〇四年：港幣十二億八千八百萬元)。

## 19. 存貨 (續)

丙) 於二〇〇五年，將以往年度在綜合損益賬內扣除的待沽發展中物業／待沽物業撥備撥回數額為港幣二億零五百萬元(二〇〇四年：港幣一億六千六百萬元)，以反映若干物業的可變現淨值的上升。

丁) 包括在待沽發展中物業／待沽物業中的租賃土地賬面值摘要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		
長期契約	155	—
中期契約	1,642	1,688
	1,797	1,688
位於海外		
中期契約	1,013	240
	2,810	1,928

##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目包括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準備)及其賬齡的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項				
零至三十日	346	159	—	—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20	328	—	—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45	124	—	—
九十日以上	61	32	—	—
	672	643	—	—
其他應收賬項	433	605	1	1
	1,105	1,248	1	1

本集團每一項核心業務均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為零至六十日。預售物業之應收樓價則於實際落成當日收取。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中主要是以港幣為本位。

## 2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目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的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項				
零至三十日	281	229	—	—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373	132	—	—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57	93	—	—
九十日以上	168	193	—	—
	879	647	—	—
其他應付賬項	3,969	3,971	23	20
	4,848	4,618	23	2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中以人民幣為本位之金額為人民幣六億一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四年：人民幣三億五千九百萬元)。

其他應付賬項中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總數港幣五千萬元(二〇〇四年：無)，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不附帶利息及於要求時立即償還。

## 22. 股本

	2005 股數(百萬)	2004 股數(百萬)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港幣一元	3,600	3,600	3,600	3,600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一月一日結存	2,447	2,447	2,447	2,447
行使認股權	1	—	1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2,448	2,447	2,448	2,447

### 行政人員認股獎勵計劃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認股獎勵計劃，有多名行政人員獲發給每股認購價港幣二十五元(二〇〇四年：港幣二十五元)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未被行使之認股權為數二十萬股新股(二〇〇四年：四十萬股新股)。此等認股權可在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行使。

年內共有二十萬認股權被行使(二〇〇四年：無認股權被行使)(附註29(甲))。

## 23. 資本及儲備

	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其他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總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甲) 集團										
i.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結存										
— 以往呈報	2,447	7,742	7	32,109	229	(686)	10,469	52,317	4,021	56,338
前期調整(附註11)：										
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	—	—	(32,109)	—	—	26,564	(5,545)	(39)	(5,584)
香港詮釋第2號	—	—	—	—	—	(2,333)	(194)	(2,527)	(569)	(3,096)
重新編列	2,447	7,742	7	—	229	(3,019)	36,839	44,245	3,413	47,65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10,900	—	—	—	10,900	39	10,939
會計準則第40號的前期調整	—	—	—	(10,900)	—	—	—	(10,900)	(39)	(10,939)
重新編列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	—	—	—	—	—	—
酒店及會所物業重估盈餘	—	—	—	—	—	283	—	283	56	339
香港詮釋第2號的前期調整	—	—	—	—	—	(296)	—	(296)	(56)	(352)
重新編列酒店及會所物業重估虧絀	—	—	—	—	—	(13)	—	(13)	—	(13)
重估若干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	—	—	(139)	—	—	—	(139)	(1)	(140)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的前期調整	—	—	—	139	—	—	—	139	1	140
重新編列重估若干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盈餘	—	—	—	—	232	—	—	232	87	319
少數股東借出款項	—	—	—	—	—	—	—	—	(3)	(3)
其他	—	—	—	—	—	45	(40)	5	5	10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轉撥至綜合損益賬中	—	—	—	—	(22)	—	—	(22)	—	(22)
是年盈利(重新編列)	—	—	—	—	—	—	11,943	11,943	871	12,814
已批准之去年股息(附註9乙)	—	—	—	—	—	—	(685)	(685)	—	(685)
是年宣佈派發之股息(附註9甲)	—	—	—	—	—	—	(802)	(802)	—	(80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698)	(698)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重新編列)	2,447	7,742	7	—	439	(2,987)	47,255	54,903	3,675	58,578

23. 資本及儲備 (續)

	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其他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總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結存										
— 以往呈報	2,447	7,742	7	42,870	439	(358)	11,975	65,122	4,355	69,477
前期調整(附註11)：										
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	—	—	(42,870)	—	—	35,501	(7,369)	(48)	(7,417)
香港詮釋第2號	—	—	—	—	—	(2,629)	(221)	(2,850)	(632)	(3,482)
重新編列	2,447	7,742	7	—	439	(2,987)	47,255	54,903	3,675	58,578
期初結餘調整										
財報準則第3號	—	—	—	—	—	3,112	(3,112)	—	—	—
會計準則第39號	—	—	—	—	—	—	(40)	(40)	—	(40)
	2,447	7,742	7	—	439	125	44,103	54,863	3,675	58,538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盈餘	—	—	—	—	103	—	—	103	63	166
少數股東借入款項	—	—	—	—	—	—	—	—	7	7
購買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抵銷的儲備	—	—	—	—	—	—	(1,788)	(1,788)	(1,043)	(2,831)
其他	—	—	—	—	—	(62)	55	(7)	9	2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轉撥至綜合損益賬中	—	—	—	—	(40)	—	—	(40)	—	(40)
是年盈利	—	—	—	—	—	—	13,476	13,476	942	14,418
已批准之去年股息(附註9乙)	—	—	—	—	—	—	(881)	(881)	—	(881)
是年宣佈派發之股息(附註9甲)	—	—	—	—	—	—	(881)	(881)	—	(88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537)	(537)
行使認股權	1	4	—	—	—	—	—	5	—	5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2,448	7,746	7	—	502	63	54,084	64,850	3,116	67,966
ii. 聯營公司/共同發展公司										
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結存	—	—	—	—	1	—	(690)	(689)	—	(689)
是年盈利	—	—	—	—	—	—	734	734	—	734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盈餘	—	—	—	—	1	—	—	1	—	1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	—	—	—	2	—	44	46	—	46
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結存	—	—	—	—	2	—	44	46	—	46
是年盈利	—	—	—	—	—	—	412	412	—	412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轉撥至綜合損益賬中	—	—	—	—	(2)	—	—	(2)	—	(2)
其他	—	—	—	—	—	7	—	7	—	7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	—	—	—	—	7	456	463	—	463
儲備總額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8	7,746	7	—	502	70	54,540	65,313	3,116	68,429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編列)	2,447	7,742	7	—	441	(2,987)	47,299	54,949	3,675	58,624

## 23. 資本及儲備 (續)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本 儲備 港幣百萬元	盈餘儲備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乙) 公司						
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結存	2,447	7,742	7	306	3,501	14,003
是年盈利	—	—	—	—	1,487	1,487
已批准之去年股息(附註9乙)	—	—	—	—	(685)	(685)
是年宣佈派發之股息(附註9甲)	—	—	—	—	(802)	(802)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結存	<b>2,447</b>	<b>7,742</b>	<b>7</b>	<b>306</b>	<b>3,501</b>	<b>14,003</b>
行使認股權	<b>1</b>	<b>4</b>	—	—	—	<b>5</b>
轉撥	—	—	—	<b>(306)</b>	<b>306</b>	—
是年盈利	—	—	—	—	<b>1,455</b>	<b>1,455</b>
已批准之去年股息(附註9乙)	—	—	—	—	<b>(881)</b>	<b>(881)</b>
是年宣佈派發之股息(附註9甲)	—	—	—	—	<b>(881)</b>	<b>(881)</b>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b>2,448</b>	<b>7,746</b>	<b>7</b>	—	<b>3,500</b>	<b>13,701</b>

公司盈餘儲備包括轉撥過往年度有關公司間交易為港幣三億零六百萬元，管理層認為該數額為可變現及分派。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公司儲備為港幣三十五億元(二〇〇四年：港幣三十五億零一百萬元)。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用途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及第49條所管轄。已經設立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會根據就重估可供出售投資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處理。其他資本儲備主要包括折算海外營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兌換差額。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4仙(二〇〇四年：每股36仙)，派息總額港幣十億七千七百萬元(二〇〇四年：港幣八億八千一百萬元)。該項股息於結算日並不確認為負債。

24. 長期借款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債券及票據(無抵押)				
二〇〇五年到期之港元定息票據	—	300	—	—
二〇〇六年到期之港元定息票據	1,193	600	—	—
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元定息票據	247	—	—	—
二〇〇八年到期之港元定息票據	302	—	—	—
二〇〇九年到期之港元定息票據	101	100	—	—
二〇〇六年到期之港元浮息票據	340	340	—	—
二〇〇八年到期之港元浮息票據	100	100	—	—
二〇一〇年到期之港元浮息票據	200	200	—	—
二〇〇七年到期之美元定息票據	2,851	2,412	—	—
	<b>5,334</b>	4,052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攤還年期少於一年	85	—	—	—
攤還年期在二至五年	—	34	—	—
	<b>85</b>	34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攤還年期少於一年	2,785	2,936	—	190
攤還年期在一至二年	—	1,327	—	—
攤還年期在二至五年	9,254	6,362	—	—
攤還年期在五年後	1,100	1,731	—	—
	<b>13,139</b>	12,356	—	190
借款總額	<b>18,558</b>	16,442	—	190
減：攤還年期少於一年	<b>(4,403)</b>	(3,236)	—	(190)
長期借款總額	<b>14,155</b>	13,206	—	—



## 24. 長期借款 (續)

銀行借款中包括由以下貨幣為本位的金額，該金額與有關實體的本位貨幣並不同：—

	集團		公司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美元	21	155	—	—
人民幣	—	39	—	—

甲)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即借款總額減去存款及現金，詳列如下：—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	85	34
銀行借款	85	34
無抵押	18,473	16,408
債券及票據	5,334	4,052
銀行借款	13,139	12,356
借款總額	18,558	16,442
長期存款(二〇〇六年五月到期)	—	(156)
存款及現金 *	(2,508)	(2,209)
	16,050	14,077

\*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現金存款總數港幣三千八百萬元以作銀行備用信貸擔保。

乙) 由於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和美元為本位，而全部以美元為本位的借貸皆已有效地透過遠期外匯合約方式交換成以港元為本位的借貸，故此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幣匯價波動風險。

## 24. 長期借款 (續)

- 丙) 逾90%債券及票據所附帶之利息皆以浮息或已轉換為浮息計算。利息皆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定。在結算日及到期日之實際利率摘要如下：—

	2005					
	實際利率	總數	少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多過五年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債券及票據</b>						
港幣十八億五千萬元定息票據	3.8	1,843	1,193	247	403	—
港幣六億四千萬元浮息票據	3.3	640	340	—	300	—
美金三億五千九百萬元定息票據	7.2	2,851	—	2,851	—	—
	5.5	5,334	1,533	3,098	703	—
<b>銀行借款</b>	3.2	13,224	2,870	—	9,254	1,100

- 丁) 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的銀行借款港幣三十二億二千七百萬元(二〇〇四年：港幣十五億九千七百萬元)。該等借款對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無追索權。
- 戊)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以賬面值港幣三億四千五百萬元的待沽發展中物業以作擔保。
- 己) 本集團若干借貸乃受財務條款限制。該等財務條款要求於任何時候本集團的綜合有形淨值及借貸對綜合有形淨值的比例分別不得少於及高於若干水平。

## 25. 遞延稅項

- 甲)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遞延稅項負債	11,672	9,447
遞延稅項資產	(468)	(11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204	9,329

## 2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組成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超逾有關 折舊之折 舊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重估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稅務虧損的 未來利益 港幣百萬元	總數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結存					
— 以往呈報	1,866	364	2	(596)	1,636
前期調整	—	5,584	—	—	5,584
重新編列	1,866	5,948	2	(596)	7,220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撥回)	114	1,984	(2)	13	2,109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存(重新編列)	1,980	7,932	—	(583)	9,329
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結存					
— 以往呈報	<b>1,980</b>	<b>504</b>	—	<b>(583)</b>	<b>1,901</b>
前期調整	—	<b>7,428</b>	—	—	<b>7,428</b>
重新編列	<b>1,980</b>	<b>7,932</b>	—	<b>(583)</b>	<b>9,329</b>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撥回)	<b>136</b>	<b>2,045</b>	<b>(2)</b>	<b>(304)</b>	<b>1,875</b>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b>2,116</b>	<b>9,977</b>	<b>(2)</b>	<b>(887)</b>	<b>11,204</b>

### 乙)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列報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可扣除的暫時差異	(1)	(2)
稅務虧損的未來利益	(1,028)	(1,457)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29)	(1,459)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於予以抵銷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尚未確定，所以沒有記入就若干附屬公司營運的稅務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就現時香港的稅務制度下，源自香港的營運的稅務虧損不會有期限。源自中國營運的稅務虧損則於有關會計年度的五年後期滿。

## 26. 其他遞延負債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會所債券(不附帶利息)	220	222
遞延收入	38	25
其他準備	5	10
	<b>263</b>	<b>257</b>

## 27.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53	31

本集團作出供款的六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乃於員工退休時給予退休福利。該等退休計劃所涉資產乃由獨立行政基金另行保管。該等計劃則由僱主根據精算師按其估值結果所建議的基準而作出供款。該等退休計劃最近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精算師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或本集團內部，以「Projected unit credit method」作出估值。主要計劃之資金比率分別為102%及132%。

甲) 確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有設置基金之福利負擔折現值	(712)	(719)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855	805
未確認之精算收益淨值	(97)	(70)
未確認之過渡期負債	7	15
	<b>53</b>	<b>31</b>

乙)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資產淨值變動如下：—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1	15
供款	35	37
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之支出	(13)	(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3</b>	<b>31</b>

## 27.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丙) 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之支出如下：－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是期服務成本	31	31
利息成本	33	31
預期投資回報	(57)	(48)
確認精算虧損淨值	(2)	－
確認過渡期淨負債	8	7
	<b>13</b>	21

於以下綜合損益賬內的項目確認之支出：－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13	20
行政及公司費用	－	1
	<b>13</b>	21
實際投資收益	<b>(64)</b>	(91)

丁)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精算假設(以範圍列示)如下：－

	2005	20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率	4.25% – 5.0%	4.0% – 5.0%
預期投資回報率	5.0% – 8.0%	5.0% – 8.0%
未來薪金遞增率－2005年	不適用	2.0% – 5.0%
－2006年	2.0% – 4.0%	2.0% – 3.0%
－以後	2.0% – 4.0%	2.0% – 4.0%

## 28. 金融工具

利息、外幣、流動性及信用風險在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該等風險根據以下所述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

### 甲)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短期及長期借款，集團最易受港元利率影響。利率風險是由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既定的政策管理。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若干定息票據，而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是用浮息資金來源，因此，集團簽訂了若干與借款名義數額相同的利率掉期合約，實際上，集團對此等借款的利息支出是按浮息支付。集團簽訂的每一張利率掉期合約，現金流量與借款的利息支出時間相同。於初始期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為零。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的利率掉期合約名義數額及到期日分析如下：—

	<b>2005</b> 港幣百萬元
到期日少於一年	<b>1,200</b>
到期日在一至五年	<b>2,990</b>
	<b>4,190</b>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掉期合約之平均利率為3.9%。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算為現值計算。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淨值如下：—

	<b>2005</b>	
	正公平 價值 港幣百萬元	負公平 價值 港幣百萬元
到期日少於一年	—	<b>7</b>
到期日在一至五年	<b>54</b>	<b>3</b>
	<b>54</b>	<b>10</b>

## 28. 金融工具 (續)

### 甲) 利率風險 (續)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盈利或虧損如下：—

	2005 港幣百萬元
包括在借貸成本中	
— 利息掉期合約重估的盈利	43
— 重新計量帶息借款公平價值的虧損	(43)
	—

### 乙) 外幣風險

集團擁有的資產及業務經營主要在香港，現金流亦大部分以港幣為本位。

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其直接在中國的物業投資及有關的港口權益投資。如適當及符合成本效益時，集團會參考該投資的將來人民幣融資要求及有關回報，以人民幣借款作融資。

集團亦須面對以美元為本位的長期借款的外幣風險，預計的外幣支出主要是利息支出、資本償還及資本性支出。根據集團對將來匯率的估計，集團可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該等外幣支出的外幣現金流波動。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生效的遠期外匯合約金額為港幣三十億零二千五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港幣四十二億三千八百萬元)。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如下：—

	2005 負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的遠期外匯合約	7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以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決定。

遠期外匯合約的重估虧損港幣七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 28. 金融工具(續)

### 丙) 流動性風險

公司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現金管理是由集團中央處理。非全資附屬公司須按照公司已制定的政策及策略及經公司同意，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放在有信譽的金融機構作短期投資，以及借入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和預期的流動性需求及借貸條款的遵從，確保有充足的現金和隨時可銷售變現的證券的儲備及有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發出的承諾融資，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 丁)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租金、其他貿易及服務應收賬項。根據每一項核心業務的既定的信貸政策，該等信用風險會被持續密切地監察。

最大信用風險已透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列報。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

### 戊) 公平價值

上市投資以市值列報。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的非上市投資以成本值列報。

應收貿易賬項、銀行存款及其他流動資金、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準備，因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其公平價值可假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算為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決定。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的數額列值。

己) 在初次應用會計準則第32號時，由於不需重新編列二〇〇四年度的比較資料，因此該等資料並未披露。



## 29. 股份補償福利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設立一股份認購權計劃，來代替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認購權計劃。該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根據他們的意願邀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接受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認購權行使價必須最低限度為下列所述較高者：(1) 賦予認購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列的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2) 賦予認購權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列的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認購權可行使的有效期間由董事於賦予認購權之前決定，惟所賦予認購權須於由賦予當日起計最少持有一年或最多不超過十年內行使。

### 甲) 認股權之變動

	2005 股數	2004 股數
於一月一日	400,000	400,000
已行使	(2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4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授出條件之認購權	200,000	—

乙) 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認股獎勵計劃賦予認購權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二十萬股之普通股之認股權以本集團的行政人員認股獎勵計劃內的普通股認購權被行使（二〇〇四年：無）。

### 丙) 於結算日之認股權細則

行使期間	行使價	2005 股數	2004 股數
2005年8月1日至2006年7月31日	港幣二十五元	200,000	400,000

## 29. 股份補償福利(續)

### 丁) 行使認股權之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 每股市價 港元	所收款項 港元	2005 股數	2004 股數
2005年8月31日	25.00	28.55	250,000	10,000	—
2005年9月2日	25.00	29.95	1,625,000	65,000	—
2005年9月7日	25.00	30.60	250,000	10,000	—
2005年9月8日	25.00	30.10	500,000	20,000	—
2005年9月9日	25.00	30.50	500,000	20,000	—
2005年9月13日	25.00	30.15	875,000	35,000	—
2005年9月27日	25.00	30.10	1,000,000	40,000	—
				<b>200,000</b>	—

## 30. 與連繫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下文所述的交易外，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與連繫人士的重大交易。

- 甲) 如附註15所披露，本集團向參與碧堤半島發展項目的若干聯營公司貸款共港幣十一億五千三百萬元(二〇〇四年：港幣十四億九千四百萬元)。該等貸款被視為與連繫人士的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四年獲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是年本集團從該等借款所獲取的利息淨額佔該等賬項的比重不大。
- 乙) 在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各個相關的租戶(該等租戶為本公司主席的家屬權益或一項獲被授予財產而成立的信託所全資擁有的若干公司旗下之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所得的租金收入為港幣二億三千九百萬元(二〇〇四年：港幣一億三千五百萬元)。該等交易被視為與連繫人士的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
- 丙)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港幣三億元，從其主要股東的兩間附屬公司購買了一億二千五百二十萬股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票。該等交易被視為與連繫人士的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

### 31.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就有關透支、短期借款及信貸、債券和票據之保證為港幣二百四十二億一千六百萬元(二〇〇四年：港幣二百三十一億二千八百萬元)。

### 32. 承擔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b>甲) 資本承擔</b>		
已授權及簽約者	1,143	1,236
已授權但未簽約者	3,099	1,413
	<b>4,242</b>	2,649
<b>乙) 節目及其他承擔</b>		
已授權及簽約者	581	747
已授權但未簽約者	80	148
	<b>661</b>	895
<b>丙) 待沽發展中物業</b>		
已授權及簽約者	855	280
已授權但未簽約者	2,654	1,430
	<b>3,509</b>	1,710
<b>丁) 收購投資承擔</b>		
已授權及簽約者	1,874	—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投資的承擔為港幣十八億七千四百萬元，主要關於現代貨箱碼頭的太倉及大鑊灣港口項目投資承擔。

### 33.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已於年結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已於附註9內披露。

### 34. 比較數字

因會計政策之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經作出調整或重報，有關詳情已於附註11內詳述。

此外，管理層為更清楚地顯示本集團是年的業績，於附註1內披露的分部報告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是年的呈報形式。

### 35. 未來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因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才生效，本財務報表尚未採納該等新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	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6號「參與特殊市場產生的負債： 電子電器廢棄物」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修訂)	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 集團內部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 財務擔保合同	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因香港二〇〇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而對以下各項進行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	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與個別財務報表」	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修訂)「資本披露」	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香港二〇〇五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將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其採納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 36. 財務報表通過

財務報表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頒佈。